

柿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柿政发〔2023〕38号

柿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柿庄镇行政执法专用章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规范行政执法专用章的使用管理，现将《柿庄镇行政执法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柿庄镇行政执法专用章使用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柿庄镇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以下简称“行政执法专用章”）管理使用，保证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和严肃性，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专用章由柿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刻制、启用、废止。

柿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着专人负责行政执法专用章的日常保管。

第三条 行政执法专用章仅适用于以柿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名义办理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

运用行政执法公开运行系统办理执法案件，应当在执法文书中加盖行政执法专用章的电子印章。因故确需在纸质版执法文书中加盖行政执法专用章的，应当经柿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同意后用印。

第四条 柿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理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由柿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机构负责调查取证、法制审核，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审签后，作出执法决定，加盖行政执法专用章。

第五条 柿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应当认真核对行政执法公开运行系统中用印法律文书的内容，严格按照乡镇授权范

围，规范用印。

第六条 柿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加强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提高案件办理质量，确保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第七条 柿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依法被撤销或确认违法的，严格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柿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行政执法专用章的；
- （二）超越授权权限使用行政执法专用章的；
- （三）私自出借行政执法专用章的；
- （四）其他违法使用行政执法专用章的情形。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